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

一、“吉峰合伙人计划”简介

本“吉峰农机合伙人计划”是根据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拟对公司业务板块战略性调整的公告》，拟在流通服务板块开放合伙人计划而进行制定。为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流通服务板块平台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或“吉峰农机体系”）核心销售服务人员与核心管理人才二次创业热情，抓住国家乡村振兴的历史性机遇，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公司农机流通服务业务规模大发展，效益大提升，公司拟推出下属吉峰农机体系的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合伙人计划”）。

“合伙人计划”是指符合一定资格的核心销售服务人员与核心管理人才（以下简称“核心人员”）通过受让部分股权或者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吉峰农机下属省级公司或创新业务平台公司（以下合称“省级公司”）以及吉峰农机平台的合伙人股东。

二、“合伙人计划”推出背景

从2004年起国家开始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给农机流通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热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农机流通企业（不含乡镇个体经销商）已经有一万多家，受农业生产地域分散、补贴政策结算效率低下、农机生产厂家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整个农机流通行业呈现出“小、散、乱”的特点。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农机流通企业市场份额也只占1%左右，行业整合空间巨大。

2020年8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提交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认为，培养农机化专业人才作为加强农机基础性研究的重要环节仍需持续推进。同时报告预测，到2025年，中国农机化专业人才缺口将达44万人。从农业机械化行业发展层面看，我国各级各类农机化

管理人才水平亟待提升，特别基层实用技能型人才短缺极为严重。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聚合一大批农机流通服务人才，在目前行业依然散乱的形势下，公司品牌影响力还有待加强的前提下，人才依然是公司持续发展最关键的生产力。本计划在短期绩效激励的基础上，引入了中长期股权激励方式，一方面可以稳定现有的核心人员并且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而且好的激励方式更有助于吸引行业人才为我所用，从而占据更多行业核心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合伙人计划”实施步骤

“合伙人计划”分两个层级实施：第一层级是吉峰农机平台合伙人计划；第二层级是省级公司合伙人计划。首先实施省级公司合伙人计划，再实施吉峰农机平台合伙人计划。

为了便于管理数量较多的合伙人股东以及对核心人才进行点对点的定向激励，本计划采取合伙企业的实施方式。由省级公司或吉峰农机经营班子共同拟定核心员工名单及拟出资额度，报吉峰农机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然后由核心员工出资成立合伙企业，再由合伙企业受让股权或者增资的方式持有省级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

合伙企业具体的出资规模依据省级公司规模大小以及投资总额确定。

合伙企业的资产、资金独立，但需服从公司的统一管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必须经吉峰农机书面认可。核心人员作为合伙人出资到合伙企业，享有合伙协议及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吉峰农机对合伙人进行动态考核，包括其本职岗位的工作业绩及作为合伙人的尽责情况。

合伙企业受让股权或增资入股的价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同时吉峰农机董事会有权结合对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

四、合伙人的资格认定

第二层级以下人员可以纳入本计划：（1）省级公司班子成员；（2）市县一级店长；（3）销售服务骨干人员；（4）对省级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战略联盟

方。

第一层级以下人员可以纳入本计划：（1）吉峰农机班子成员；（2）省级公司优秀班子成员；（3）公司总部核心骨干人员（4）对流通服务板块整体业绩有重大影响战略联盟方。

五、合伙人权益转让

合伙人出现离职/被辞退、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不能继续为对应公司业务经营提供支持时，须退出合伙企业，不再享有合伙权益。

合伙人因吉峰农机体系内部工作调动而不再对对应公司业务经营提供支持时，一方面吉峰农机总部可根据该员工的前期贡献考虑保留部分合伙权益，另一方面应在该员工新任岗位考虑开放股权。

合伙人若违反竞业限制承诺及公司廉洁自律规定，公司有权取消其已经享有的合伙人权益，并追溯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他

合伙人具体的权利义务由合伙协议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本计划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本计划由公司有权部门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授权吉峰农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订完善。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